

金山政协文史通讯

第十一期

政协金山县委员会文史编辑组

1986年9月12日

关于土地改革中的田亩计算与分配

一

土地改革是一场史无前例的农村土地革命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这场声势浩大的革命运动，彻底摧毁了根深蒂固的封建剥削制度，使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，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。笔者在当时曾参加钱圩小乡的田亩计算和分配工作的全过程。这篇回忆录主要是记述这方面的经过。由于时隔三十六年，难免有遗忘甚至失实之处，望参加过土地改革的同志指正。

二

首先要说明我们地区在解放前农村土地的特殊形式——“田底”与“田面”。

所谓“田底”，就是土地的所有权。本乡百分之八十以上的“田底”为地主占有，每年地主借此向农民收租。土改时我们称它为“出租田”。富农、富裕中农、小土地出租者及少数中农拥有“田底”的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，其中以富农占多数。除小土地出租外，富农、

富裕中农一般都自己种植或雇佣长工耕种，这类土地俗称“夹底面”，土改时称作“自耕田”。

绝大多数农民只有“田面”权。所谓“田面”，实际上仅仅是获得耕种的权利（每年农民要向地主交租），俗称“还租田”，土改时叫“佃入田”。还有一些农民连“田面”权也没有，向地主预付一熟或一熟多一些租米的代价后耕种，俗称“召田”，不可自由买卖，土改时也划在“佃入田”一类。

“田面”可以自由买卖。“田面”与“田底”的价值，约二与一之比：“田底”占三分之二，“田面”占三分之一。土改时就按这个比例折算的。

这种把土地分为“底”、“面”两层，反映了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手段的毒辣。“田面”不是土地的产权，它受制于“田底”；“田面”有价值，就使地主收租有了保证，不会被佃户欠掉。这是因为：第一，农民欠租二熟至三熟（召田只要一熟），地主就有权把“田面”收回，另外出卖或召给别人。第二，“田面”虽然可以自由买卖，但买卖双方成交付款前，必须先到地主那里去办理“换佃户”手续，看看有否欠租，俗称“掏仓”；如有拖欠，就要全部还清，或在出卖者的田价中扣除，否则，欠租就要由新佃户承担。这样，就不必地主催讨，新佃户会主动上门交租的。

正因为“田面”附属于“田底”，所以，无论遇到什么天灾人祸，租米是欠不掉的。当地农民有句俗语：“人勿死，债勿赖，租米勿还”。

田有啦。”意思是交不出租米，有田亩可抵值，道出了“田亩”与“田底”的关系。

以上是解放前农村土地的不同类型和地主剥削方式的概况。

我们钱圩乡的土改是在一九五〇年夏初开始的，到年底基本完成分配土地的工作；以后一段时间是扫尾，处理一些遗留下来的问题，到一九五一年六月颁发《土地证》为止，土改才算全部结束，历时一年。

关于土改中的计算与分配工作，大体经过如下几个过程：

一、按户调查登记，核实人口、田亩

这一阶段的工作，土改时称作“评议赋册”，包括查清田亩和划定成份两个方面。

《赋册》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印制，其登记项目主要有：

1、人口：全家成员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住址、是否农业人口或非农业人口。

2、土地：有“可耕地”与“非耕地”之分。“可耕地”亩数（叫田）、类型（出租田、自耕田、佃入田）、座落、四址（指田周邻田）；“非耕地”（宅基、坟地、竹园、埭头——一般指沿河种植大豆、棉花、蔬菜等作物的土地——等）亩数、座落、四址。

3、房屋：间数、结构（瓦房、草房、平房、楼房等）座落、四址。

调查登记的步骤是：

1、乡村干部、土改工作队（包括在当地抽调的）下村按户逐项

登记。

2、以村为单位，召开村民大会，当众宣读《赋册》，由群众逐个审查，有否差错。

3、靠近外县外乡的村，都有土地交错现象（即双方都有隔村土地），须与外地联系核实。

登记核实工作的时间较长，各项数据必须可靠，因为它直接关系到阶级成份的正确划分和土地的计算分配。

4、在完成调查登记的基础上，再次在村民大会上逐户公布。同时，根据《土地法》关于农村阶级成份划分的规定，以自报互评的形式，划定每户的成份。

这里附带说明一下对地主成份的评定方法，我乡是采取集中评定的。因为通过土地调查登记，应该划为地主成份的已经很明显，把他们召集在一起，对照《土地法》，自己呈报成份。由乡政府张榜公布，并送县审批。为了防止错划，允许他们在张榜后十天之内提出申诉，过期就作为定案。

二、做好田亩计算工作，作出分配方案。

土改不能搞平均主义，必须执行党的阶级路线和分配政策，所以，这一阶段的计算工作要分别统计，其重点是算出全乡的“大平均数”和“小平均数”。

计算的步骤是：

1、统计全乡农业人口和可耕田的实际面积（不分田底田面），

得出每个农业人口的平均土地，这就是乡平均数（我们乡为2·1亩），这是首先要掌握的一环。对非耕地不列入分配范围。

2、按照党的阶级路线和分配政策，根据乡平均数，对全乡土地分别作出统计测算。

土改时期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是：“依靠贫雇农，团结中农，中立富农，打击地主”。当时对富农采取“中立”政策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孤立地主阶级，有利于消灭农村封建势力。这样在土地分配问题上，就有没收、征收、保留等区别：

没收：地主（包括工商地主）全部出租田（即“田底”）。

征收：富农的多余土地（超过当地平均数一倍以上的土地）。

保留：小土地出租者、小商人的土地；富裕中农的土地经折算后，对高于当地平均数的也予以保留。

3、试算“大平均数”与“小平均数”（均以自耕田计算，取消底与面之分）。

按田面与田底二与一之比进行折算，因为“底”与“面”的价值相差一倍。为了照顾中农及原有“田面”超过乡平均数（2·1亩）农民的利益，所以在分配时有“大平均”与“小平均”之分。以大平均分进的叫“沾田户”，以小平均分进的叫“补田户”。

举例说明如下：

某农户有5人，原有15亩还租田（田面），如果以产权计算，只抵值5亩自耕田，但以耕种面积算，平均每人3亩（田面），高于

乡平均数，就应按大平均分进（全乡大平均为 $2 \cdot 2$ 亩），5个人共得11亩自田，他就必须在原来耕种的15亩田面中抽出四亩，这就是叫按大平均分进的“抽田户”（耕种面积少了四亩，产权却多了六亩，所以抽田户是抽出田面补进田底）。

同样5人的农户，原来只有8亩田面，以产权计算，总共不到 $2 \cdot 7$ 亩，就以耕种面积看，平均每人也只有 $1 \cdot 6$ 亩，低于乡平均数，就以小平均（每人 $1 \cdot 9$ 亩）分进，应得 $9 \cdot 5$ 亩，除原来8亩外，还要补给他家 $1 \cdot 5$ 亩，这就是以小平均分进的“补田户”（耕种面积多 $1 \cdot 5$ 亩，产权增加 $6 \cdot 8$ 亩，所以补田户是底面俱增）。

大、小平均数是土地计算工作中的关键，过大或过小就会出现不够分配或剩下大量土地。

六、小平均数的计算步骤是：(1)将应予保留的土地（如小土地出租等）列开；(2)以乡平均数 $2 \cdot 1$ 亩为依据，分别统计各村的抽田户、补田户的人口、田亩总数；(3)在抽、补双方总田亩中提出农会土地（约百分之一到二），然后再把抽、补两者分别计算每人的平均数；(4)适当调整抽、补双方土地，使差额不能太大。比如：我乡留出农会土地后，抽田户每人平均数为 $2 \cdot 3$ 亩强，补田户平均每人只有 $1 \cdot 7$ 亩弱，而抽田户人数多于补田户；每人调拨一分多一点的土地，补田户每人可增加二分，所以，我乡试算结果是大平均为 $2 \cdot 2$ 亩，小平均为 $1 \cdot 9$ 亩。

大、小平均数确定后，经张堰区党委批准，向各村公布。

三、土地的分配与调整

土改时称这一阶段的工作叫“抽补调整”。分两步进行。

1、抽补：

就是以村为单位，进行土地分配。分配方法是：先集中解决以大平均分进的抽田户，由他们自己在大会上报清楚应抽土地的座落、四址，在《赋册》上注明；再解决按小平均分进的补田户，由他们在所抽田亩中任意选择，登上《赋册》。

土地分配不象买卖东西那样，多了，拿掉一点；少了，加进一点去。比方说，某抽田户应抽4·2亩地，可他家没有这样一块面积的土地，这就出现了多抽一些或少抽一些的现象，补田户也如此。有的为了耕种方便，或土质、水源等原因，宁可拣一块少于应得数的地。这就产生了抽补双方的实际数与分配计算数的差额，这种现象是很普遍的，而且也不可能平衡抵销，就需要在农会提留的土地中解决，所以，农会土地在这里起着调剂作用。

2、调整：

在村民大会上对抽补土地，还不是最后定案。为了更好解决就近耕种、水源、农具等问题，有利于生产，在自愿互利的前提下，允许抽田户、补田户之间自己洽商，调换已抽或已补的土地。只要双方同意，就可以到乡政府更正《赋册》。

外乡交错的土地，在分配前要与对方土改工作队联系妥当，能对调的尽量对调，不能对调的保留。

农会留存的土地在各村分配初步告束后，抽出部分土地适当照顾烈、军属和镇上人口多、生活有困难的小商贩，其余分布在各村的农会田，由乡农会统一领导，村农会组织人员代耕，其收入除交去农业税外，作为村农会的公积金、公益金。

以上是我乡在土改计算与分配工作中的大体过程。

四

土地改革既然是一场阶级搏斗的革命运动，就不可能风平浪静地进行。作为被消灭的农村封建势力的代表——地主阶级，就必然会作垂死挣扎。以本乡来说，有些地主表面上顺从，暗地里却做了许多小动作，如：瞒报土地、隐匿田契（即土地所有权的凭证，俗称“田单子”）、转移财物、拉拢积极分子、搞假分家等等。还有个别地主分子参加特务组织，妄图东山再起。但他们的各种鬼花招，都被已经发动起来的、具有一定阶级觉悟的广大农民一一戳穿，本文在这方面就不多叙述了。

钱圩特约通讯员 陆治钧